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及「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一般授權，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謹啟

香港，2012年10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